



##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74(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 2019年9月13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秘书长致意，谨随函附上 30 个会员国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见附件)，将其立场记录在案，并概述其理由。这些会员国在大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经记录表决通过题为“暂停使用死刑”的第 73/175 号决议之后，表示一贯反对违反国际法现行规定、暂停使用死刑或废除死刑的任何企图。

所附普通照会中列出的 30 个会员国谨提请秘书长注意大会第 73/175 号决议第 1 段，其中大会重申所有国家都享有按照其国际法义务制定本国法律制度、包括确定适当法律处罚的主权权利，并请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中反映所附普通照会中的要点，特别是第 73/175 号决议对所有国家制定本国法律制度的主权权利的重申，并将本普通照会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74(b)的文件分发。



## 2019年9月13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2019年9月13日

下文所列各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提及题为“暂停使用死刑”的大会第73/175号决议，该决议于2018年12月17日由大会以记录表决方式通过。各常驻代表团一贯反对违反国际法现行规定、暂停使用死刑或废除死刑的任何企图，希望将其立场记录在案，并陈述理由如下：

(a) 国际社会并无废除死刑的共识。大会以往各届会议对关于本专题的各项决议的表决结果证实了这一事实，而且对此问题仍然存在分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特别指出“在未废除死刑的国家，判处死刑只能是作为对最严重的罪行的惩罚，判处应依照犯罪时有效的法律”；

(b) 这一观点曾反映在以下文件：

(一) 大会通过第71/187号决议之后、A/71/1047号文件所附普通照会，其中，共同签署的代表团表示一贯反对违反国际法现行规定、暂停使用死刑或废除死刑的任何企图；

(二) 大会通过第69/186号决议之后、A/69/993号文件所附普通照会，其中，共同签署的代表团表示一贯反对违反国际法现行规定、暂停使用死刑或废除死刑的任何企图；

(三) 大会通过第67/176号决议之后、A/67/841号文件所附普通照会，其中，共同签署的代表团表示一贯反对违反国际法现行规定、暂停使用死刑或废除死刑的任何企图；

(四) 大会通过第65/206号决议之后、A/65/779号文件所附普通照会，其中，共同签署的代表团表示一贯反对违反国际法现行规定、暂停使用死刑或废除死刑的任何企图；

(五) 大会通过第63/168号决议之后、A/63/716号文件所载普通照会，其中，共同签署的代表团表示一贯反对违反国际法现行规定、暂停使用死刑或废除死刑的任何企图；

(六) 大会通过第62/149号决议之后、A/62/658号文件所载普通照会，其中，共同签署的代表团表示一贯反对违反国际法现行规定、暂停使用死刑或废除死刑的任何企图；

(七) E/CN.4/2005/G/40号文件所载联合声明，其中，共同签署的代表团不赞成人权委员会第2005/59号决议；

(八) E/CN.4/2004/G/54号文件所载联合声明，其中，共同签署的代表团不赞成人权委员会第2004/67号决议；

(九) E/CN.4/2003/G/84号文件所载联合声明，其中，共同签署的代表团不赞成人权委员会第2003/67号决议；

(十) E/CN.4/2002/198 号文件所载联合声明,其中,共同签署的代表团不赞成人权委员会第 2002/77 号决议;

(十一) E/CN.4/2001/161 和 E/CN.4/2001/161/Corr.1 号文件所载联合声明,其中,共同签署的代表团不赞成人权委员会第 2001/68 号决议;

(十二) E/CN.4/2000/162 号文件所载联合声明,其中,共同签署的代表团不赞成人权委员会第 2000/65 号决议;

(十三) E/1999/113 号文件所载联合声明,其中,共同签署的代表团不赞成人权委员会第 1999/61 号决议;

(十四) E/1998/95 和 E/1998/95/Add.1 号文件所载联合声明,其中,共同签署的代表团不赞成人权委员会第 1998/8 号决议;

(十五) E/CN.4/1998/156 和 E/CN.4/1998/156/Add.1 号文件所载联合来函,其中,共同签署的代表团在人权委员会通过第 1998/8 号决议之前表示保留;

(十六) E/1997/106 号文件所载联合声明,其中,共同签署的代表团不赞成人权委员会第 1997/12 号决议;

(c) 1998 年 7 月 17 日,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罗马全权代表外交会议主席在向全体会议所作的发言中声明,会议就国际刑事法院应该适用哪些处罚问题进行的辩论表明,对于是否将死刑予以列入的问题不存在国际共识,他还进一步声明,在《罗马规约》中不列入死刑对各国关于死刑的法律和实践绝不会有任何法律影响,也不应该被认为在习惯国际法的发展过程中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影响国家体系对严重罪行判处死刑的合法性。因此,仅适用于缔约方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规定,《规约》第七部分没有任何内容影响各国按照本国的法律规定适用处罚措施,也不影响未对本部分所定的处罚作出规定的国家的法律;

(d) 有些人往往以既决罪犯的生命权为由将死刑定性为人权问题。然而,死刑首先是刑事司法制度问题,是对最严重罪行的一个重要震慑要素。因此,对于死刑,必须从一个更为广阔的视角来看待,在顾及受害者的权利和有关社区的安宁和安全生活的权利的情况下加以考量;

(e) 每个国家都享有在不受到他国任何形式的干涉的情况下选择自身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法律和刑事司法制度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此外,《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尤其是第二条第七项明确规定:宪章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因此,保留或废除死刑的问题以及哪类犯罪适用死刑的问题应由各国在充分顾及本国人民的感情、犯罪状况和刑事政策的情况下加以定夺。试图就这一问题产生一项普遍性决定,或者强行规定会员国采取本来属于它们国内管辖范围的行动,或者试图通过大会决议改变通过全面谈判而形成的国际法规定都是不合适的;

(f) 一些会员国自愿决定废除死刑,另有一些会员国则选择暂停执行死刑。同时,许多会员国还在本国立法中保留了死刑。所有会员国都在依国际义务行事。

每个会员国都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设定的主权权利自由地确定了符合本国社会、文化和法律需要的道路，以维护社会安全、秩序和安宁。任何会员国都无权将自己的观点强加于他人。

下文所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请秘书长将本普通照会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74(b) 的文件分发为荷。

1. 巴林
2. 孟加拉国
3. 博茨瓦纳
4. 文莱达鲁萨兰国
5. 乍得
6. 中国
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8. 埃及
9. 埃塞俄比亚
10. 格林纳达
1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2. 伊拉克
13. 牙买加
14. 科威特
15. 利比亚
16. 尼日利亚
17. 阿曼
18. 巴基斯坦
19. 巴布亚新几内亚
20. 卡塔尔
21. 圣基茨和尼维斯
22. 圣卢西亚
23.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4. 沙特阿拉伯
25. 新加坡
26. 苏丹
2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9. 也门
30. 津巴布韦